

**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 召开情况**

- 1、 召集人: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: 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(C3栋)天盈广场东塔56层
- 4、 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9人,代表股份303,421,91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5232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,代表股份262,462,5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52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,959,40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.4703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议案 1.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2,228,985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068%;反对 1,172,6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65%;弃权 20,334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120,467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3435%;反对 1,172,600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1850%;弃权 20,334 股,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714%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2,280,51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238%；反对 1,14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6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172,00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.5383%；反对 1,141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.4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**议案 3.00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9,547,02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229%；反对 3,874,89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77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8,51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1662%；反对 3,874,891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8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谢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